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88號

原告 張淑錦
訴訟代理人 洪錫欽律師
被告 許李素蓮
訴訟代理人 陳忠儀律師
廖慧儒律師

被告 陳東裕
被告 三久不動產經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吳進福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經原告聲請閱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閱覽、抄錄本院卷宗，但有關被告陳東裕答辯狀證物三之第三人資料，不得散布，或為本件訴訟以外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，惟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」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因審理返還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經原告聲請閱覽上開卷宗，被告陳東裕答辯狀雖稱證物三之文書涉及第三人資料，應予保密並禁止閱覽等語，惟查該證物三之文書，因與本件所涉買賣之土地相關聯，且為兩造之爭執事項，本院審酌閱卷權乃實踐當事人訴訟權之重要內涵，為保障兩造行使訴訟權之權益，有關被證三之文書，如准許兩造閱覽、抄錄，亦不致使當事人或第三人受有重大損害之虞，應准許原告閱

覽、抄錄。又原告因閱卷而知悉之第三人資訊，其使用以行使訴訟權所必要，且應注意第三人之權益，故有關被告陳東裕答辯狀證物三之第三人資料，原告依法不得散布、或為本件訴訟以外非正當目的使用，茲併予諭知，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弘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
書記官 許雅涵